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2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1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323,3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6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59.16%，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8%，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1,1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118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1,323,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68%。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18人）		122,063,214	80,562,040	41,323,353	177,821
合计		122,063,214	80,562,040	41,323,353	177,821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和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前对剩余共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2.部分激励对象按其任职时限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66,856	0.54%	-41,323,353	11,743,503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1,019,204	99.46%	41,323,353	9,902,342,557	99.88%
三、股份总数	9,914,086,060	100.00%	0	9,914,086,060	100.00%

注：上表以2025年2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38,01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795,666股变更为499,357,647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6%。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200股；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2,819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16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5.16元/股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回购金额为799,800.00元。

2. 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回购金额为212,969.58元。

3. 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42,819股，回购金额为 1,286,394.55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99,164.13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100005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901,547.00	-1,679,219.00	58,222,32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056,682.00	-1,241,200.00	36,815,48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19,195.00	-438,019.00	6,081,176.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00	0.00	15,325,6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439,894,119.00	1,241,200.00	441,135,319.00
总股本	499,795,666.00	-438,019.00	499,357,647.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7笔、金额合计10.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笔，金额合计3.5亿元；尚未到期6笔，金额合计6.8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03,000	35,000	27.18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注：上表序号6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用该笔赎回本金购买了序号7理财产品，公司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0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80,1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0,579,385.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1元/股~14.71元/股

注：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1,974,99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6,420,170.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9,080,11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7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5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579,38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22年9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初2098号）。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依法提起上诉，2024年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2022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1日、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7）、《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35、2022临-38、公告编号：2024临-03）。闽东大酒店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2022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闽东大酒店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2437号），现将再审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及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2437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